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得到全体监事确认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荣飞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证券法》规定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监事，我们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保证公司上述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表决，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